

總工」等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刻由本部聯參審辦中，預定 106-110 年可籌獲支援戰需。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5)

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國防政策專業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爰參酌先進國家國防智庫籌設與發展經驗，本部研擬設置一專責政策研究、拓展對外交流之國防智庫，並於 98 年 2 月 5 日拜會行政院，考量國防智庫因需執行國際二軌交流、研究案具機敏性及成立後各案須符合本部政策等因素，建議本案循「行政法人」方式成立。
- 二、本部於 99 年 3 月 1 日成立「國防智庫籌備處」，開始推動智庫成立，除持續執行國防、軍事研析達 900 餘篇，並廣續推動智庫交流案，發行各類中、英文刊物，成效獲國內、外各界重視與肯定。惟鑑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通過《行政法人法》時，附帶決議：「本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本法持續推動之必要。」（簡稱「353 附帶決議」）；本部遂以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為主，國防智庫法制化（未納入 5 個規劃案中）列為第二優先。
- 三、為周延未來智庫運作順遂，本部逐步草擬完成「國家防衛與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及 19 項相關運作規定（草案）。目前本部以「行政法人」為推展智庫法制化之主要方向，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赴行政院協調有關本部推動國防智庫成立方式，基於國防智庫需執行與國際二軌交流、研究內容具機敏性及符合本部政策等因素，再次指導以「行政法人」為較適切之成立型態。未來將持續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國防智庫發展小組協調會」與「國防智庫發展會議」等籌設作業，並向行政院爭取同意納為優先推動法案，陳報行政院跨部會審查，再送立法院審議，期儘早完成智庫設置事宜。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及調動、調職，
以致勞工工作工資減少，使勞工權益損害重大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92)

邱委員志偉就「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及調動、調職，以致勞工工作工資減少，使勞工權益損害重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有關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等有關事項應由勞資雙方自行商議決定，其變更亦應由雙方自行商議決定。事業單位如基於業務上之考量，欲調整勞工工作內容，應屬勞動契約中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等有關事項，當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內